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